**桓仁满族自治县**

**防汛救援应急预案**

**桓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目 录**

[1总则 1](#_Toc16007)

[1.1编制目的 1](#_Toc28085)

[1.2编制依据 1](#_Toc25163)

[1.3适用范围 1](#_Toc18263)

[1.4工作原则 1](#_Toc13369)

[2组织指挥体系 3](#_Toc11315)

[2.1县防汛救援应急指挥部组成 3](#_Toc4177)

[2.2县防汛救援应急指挥部职责 4](#_Toc10243)

[2.3县防汛救援应急指挥部应急小组职责 4](#_Toc23613)

[2.4县防汛救援应急指挥部各成员职责 6](#_Toc14161)

[3预警与预防运行机制 9](#_Toc16826)

[3.1预警预防行动 9](#_Toc1730)

[3.2预警分级和发布 9](#_Toc9550)

[4应急响应 13](#_Toc29039)

[4.1分级响应级别 13](#_Toc947)

[4.2Ⅰ级响应 13](#_Toc24350)

[4.3 Ⅱ级响应 15](#_Toc29604)

[4.4 Ⅲ级响应 17](#_Toc26992)

[4.5 Ⅳ级响应 18](#_Toc14052)

[4.6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19](#_Toc10033)

[4.7群众的安全防护 19](#_Toc23741)

[4.8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20](#_Toc14190)

[4.9 信息发布 20](#_Toc18768)

[4.10应急终止 20](#_Toc12800)

[5后期处理 21](#_Toc20573)

[6保障措施 21](#_Toc4523)

[6.1装备和设施保障 21](#_Toc18300)

[6.2救援队伍保障 22](#_Toc3082)

[6.3通信和信息保障 22](#_Toc21204)

[7附则 22](#_Toc11723)

[7.1预案管理与更新 22](#_Toc2259)

[7.2责任与奖惩 23](#_Toc1568)

[7.3预案解释和实施时间 24](#_Toc11391)

#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应对洪涝灾害紧急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援行为，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国家防汛救援应急预案》《本溪市防汛应急预案》《桓仁满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桓仁满族自治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洪涝灾害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洪涝灾害包括：河流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 1.4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防汛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洪涝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各相关部门和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防汛救援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坚持条块结合、属地为主。防汛救援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专家提供技术支持，企业充分发挥自救作用。

（4）坚持依靠科技、规范有序。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积极做好应对洪涝灾害的应急救援预案制定、物资储备和经费的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将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

（6）坚持反应灵敏、科学决断。发生洪涝灾害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实事求是，科学判断，正确决策，使事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2组织指挥体系

## 2.1县防汛救援应急指挥部组成

县政府成立县防汛救援应急指挥部（简称救援应急指挥部）。

总 指 挥：县委常委、副县长（分管应急管理）

副总指挥：副县长、五女山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局（桓宇公司、五女山旅游集团、客运公司）、辽宁辽水供水有限公司、安能集团三局大雅河项目部、县人武部、武警桓仁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大队、国网桓仁县供电公司、中国联通桓仁分公司、中国移动桓仁分公司、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等单位或部门负责人组成。

县防汛救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有分管防汛抢险工作的副局长担任。

另设6个专业小组，分别是人员安全救援组、交通工程救援组、涉水工程救援组、能源工程救援组、通信工程救援组、专家组。各小组组长由指挥部成员兼任，由总指挥指定分工。

## 2.2县防汛救援应急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领导县防汛救援应急工作；部署救援应急准备措施；督促检查救援应急工作的人、财、物落实情况；检查各工作组和有关部门的救援工作；根据险情发展情况派出救援现场领导小组，实施靠前指挥；负责请求上级支援，协调县内企业、事业单位和驻军共同参加救援工作；研究解决有关救援应急工作的重大问题。

## 2.3县防汛救援应急指挥部应急小组职责

2.3.1人员安全救援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人武部、县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桓仁中队、县水务局等相关单位协助。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和调度以基层干部为主体的防汛抢险队伍，完成防汛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遇大洪水时，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基层干部队伍参加防洪抢险。同时由县卫生健康局协调医院和各医疗网点，抢救或救治在灾害中受伤群众，做好对抢险救援人员身体安全防护保障。

2.3.2交通工程救援组

由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协助。主要职责：负责防洪救援中的公路、水路交通的安全检查，确保安全畅通，组织、指挥修复中断的干道公路，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

2.3.3涉水工程救援组

由县水务局牵头，其他相关单位部门协助。主要职责：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防洪救援中水库、河道、拦河坝等涉水工程防汛救援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完成水利应急度汛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及水毁水利工程修复。

2.3.4能源工程救援组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辽宁辽水供水有限公司、国网桓仁县供电公司牵头，城乡建设综合执法大队、县消防大队等相关单位协助。主要职责：做好对抢险救灾中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的安全检查和抢险维修确保安全畅通，确保防汛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2.3.5通信工程救援组

由中国联通桓仁分公司、中国移动桓仁分公司牵头，其他相关单位协助。主要职责：做好对抢险救援中通信系统的安全检查和抢险维修确保安全畅通，确保防汛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2.3.6专家组

由县人武部、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大队、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自然资源局、辽宁辽水供水有限公司、安能集团三局大雅河项目部、国网桓仁县供电公司、中国联通桓仁分公司、中国移动桓仁分公司等相关单位部门协助。主要职责：做好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应急指挥部应急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履行各小组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职责，负责制订、管理并实施部门应急预案。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2.4县防汛救援应急指挥部各成员职责

（1）县应急管理局：协调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应急资源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制定水旱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负责救灾物资统一调拨。

（2）县公安局：负责指挥协调灾区道路交通秩序、维护防汛现场治安秩序、负责灾区公安系统特殊单位（包括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和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等工作。

（3）县自然资源局：指挥调度所管辖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设备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有关技术专家研究制定防止事故扩大的安全防范措施；负责应急救援工作情况与事故信息的搜集，汇总形成书面材料，及时向指挥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4）县法院：指挥调度所管辖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设备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参与人员安全救援的工作。

（5）县检察院：指挥调度所管辖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设备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参与人员安全救援的工作。

（6）县财政局：指挥调度所管辖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设备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参与人员安全救援的工作。

（7）县人社局：指挥调度所管辖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设备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参与人员安全救援的工作。

（8）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大队：指挥调度所管辖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设备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配合指导交通等工程的抢险、抢修工作。

（8）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挥调度所管辖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设备，配合指导城市燃气（天然气）的抢险、抢修工作。

（9）县卫生健康局：指挥调度所管辖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设备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协调伤病员转运和疾病预防控制，灾区防疫消杀工作，报告伤病员救治信息和疾病防控工作。

（10）县交通运输局：建立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交通设施。组织协调运力，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组织或协调各级工程抢险队伍，尽快修复被毁坏的公路、桥梁等设施；收集公路、桥梁等灾情信息，上报县防汛救援指挥部。

（11）县水务局：负责组织水情、洪涝监测以及防汛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灾区安置紧急用水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设施和城市供水工程设施抢修工作。负责迅速组织抢险救灾力量，配合救灾队伍，对灾区遭受破坏的水库、大坝等水利工程进行抢险抢修；对易发生次生水灾的地区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灾害扩大。

（12）县气象局：指挥调度所管辖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设备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灾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为应急救援辅助决策提供帮助。

（13）人武部：负责组织抢险救灾队伍，迅速抢救被压埋人员，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人员抢救和工程设施抢险抢修。

（14）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打开救援通道，抢险救援、转移受灾人员。

（15）武警桓仁中队：负责帮助灾区抢险救援、转移受灾人员，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16）国网桓仁满族自治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或协调灾区供电企业尽快恢复被毁坏的输变配电设施和电力调度通信系统等，保证灾区用电。

（17）辽宁辽水供水有限公司：指挥调度所管辖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设备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尽快恢复被毁坏的供水管网系统等，保证灾区用水。

（18）中国联通桓仁分公司、中国移动桓仁分公司：做好对抢险救灾中通信系统的安全检查和抢险维修，确保安全畅通，确保防汛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19）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负责组织防汛应急救援的先期紧急处置，及时组织实施人员紧急救助、疏散安置，控制防汛次生、衍生灾害。

# 3预警与预防运行机制

## 3.1预警预防行动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防汛救援应急工作的需要，充分考虑公共安全因素，统筹安排应对防汛救援应急工作必需的设备、设施和避险区域。要加强防灾能力建设，健全风险排查机制、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 3.2预警分级和发布

3.2.1发布预警

防汛救援预警分为Ⅰ、Ⅱ、Ⅲ、Ⅳ四级，与防汛预警级别相对应。

当防汛抗旱指挥部按有关规定发布相关防汛预警级别时，防汛救援应急指挥部及时发布相应的预警级别。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防汛救援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3.2.2Ⅰ级预警响应措施

防汛救援预警Ⅰ级预警发布后，视情况和事态发展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的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防汛救援预警信息。
2. 通知各专业防汛救援队伍人员完成前期准备、清点工作，进入灾害救援工作紧急待命状态。
3. 防汛救援装备和设施包括相关车辆、设备前期准备、清点工作完成，随时可以投入救援工作。
4. 通知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必要时提前调拨，启动救灾物资调运应急联动机制。
5. 加强应急值守，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救灾准备工作。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应对措施。
6. 向县政府、县防汛救援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救援信息。

3.2.3Ⅱ级预警响应措施

防汛救援预警Ⅱ级预警发布后，视情况和事态发展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的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防汛救援预警信息。
2. 通知各专业防汛救援队伍人员完成前期准备、清点工作，进入灾害救援工作紧急待命状态。
3. 防汛救援装备和设施包括相关车辆、设备等前期准备、清点工作完成，随时可以投入救援工作。
4. 通知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必要时提前调拨，启动救灾物资调运应急联动机制。
5. 加强应急值守，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救灾准备工作。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应对措施。
6. 向县政府、县防汛救援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救援信息。

3.2.4 Ⅲ级预警响应措施

防汛救援预警Ⅲ级预警发布后，视情况和事态发展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的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防汛救援预警信息。
2. 通知各专业防汛救援队伍人员进行前期准备、清点工作。
3. 防汛救援装备和设施包括相关车辆、设备等进行前期准备、清点工作。检查救援车辆，确保油料充足，车况完好，清点救援装备，确保装备完好，人员在岗在位，随时待命。
4. 通知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
5. 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应对措施。
6. 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救援信息。

3.2.5 Ⅳ级预警响应措施

防汛救援预警Ⅳ级预警发布后，视情况和事态发展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的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防汛救援预警信息。
2. 通知各专业防汛救援队伍人员进行前期准备、清点工作。
3. 防汛救援装备和设施包括相关车辆、设备等进行前期准备、清点工作。检查救援车辆，确保油料充足，车况完好，清点救援装备，确保装备完好，人员在岗在位，随时待命。
4. 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救灾物资储备库提出做好救灾物资准备请求。
5. 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应对措施。
6. 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救援信息。

3.2.4解除预警警报

当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预警解除信息时，防汛救援应急指挥部发布相对应的预警解除信息。

# 4应急响应

## 4.1分级响应级别

当防汛抗旱指挥部按有关规定发布防汛应急响应信息时，县防汛救援应急指挥部发布相应的防汛救援应急响应，一般根据洪涝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防汛救援应急响应分为四级，即Ⅰ、Ⅱ、Ⅲ和Ⅳ级。

## 4.2Ⅰ级响应

### 4.2.1启动条件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Ⅰ级应急响应；

（2）浑江、富尔江、雅河、六河发生特大洪水;

（3）2条百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同时发生大洪水;

（4）重要河段或县城段防洪堤发生决口；

（5）水库发生垮坝;

（6）I级暴雨预警；

（7）县委、县政府需要启动其他情况。

### 4.2.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县防汛救援指挥部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启动Ⅰ级响应，同时报县委、县政府决定。必要时，县委、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当事故与灾害升级,或者指挥与处置工作超出事发地处置权限、能力、范围,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决定提级处置的,下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服从上级统一领导和指挥;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决定提级处置但尚未设立现场指挥部前,现场指挥权仍归下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先期抵达现场增援的上级部门相关人员和救援力量等,仍在其统一领导下协同开展处置与救援工作。

### 4.2.3响应措施

（1）立即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的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防汛救援响应启动信息。

（2）100%的各专业防汛救援队伍人员到各主管单位集合。

（3）防汛救援装备和设施随防汛救援队伍在接到抢险救援通知后确保15分钟内出发救援。

（4）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启动救灾物资调运应急联动机制。

（5）24小时应急值守，实地了解应急救援工作进展，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严重程度进行动态评估，及时对应急救援工作调整应对措施。

（6）向县政府、县防汛救援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工作开展情况。同时向上一级提出应急救援工作支援需求，按照上级防汛救援应急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救援信息。

## 4.3 Ⅱ级响应

### 4.3.1启动条件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Ⅱ级应急响应；

（2）1条百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发生大洪水，或重要小型河流发生特大洪水;

（3）百平方公里以上河流一般河段及小型河流重要河段堤防生决口;

 （4）多个乡镇发生洪涝灾害;

（5）水库出现严重险情;

（6）Ⅱ级暴雨预警;

（7）县委、县政府需要启动其他情况。

### 4.3.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县防汛救援指挥部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启动Ⅱ级响应，同时报县委、县政府决定。必要时，县委、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当事故与灾害升级,或者指挥与处置工作超出事发地处置权限、能力、范围,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决定提级处置的,下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服从上级统一领导和指挥;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决定提级处置但尚未设立现场指挥部前,现场指挥权仍归下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先期抵达现场增援的上级部门相关人员和救援力量等,仍在其统一领导下协同开展处置与救援工作。

### 4.3.3响应措施

1. 立即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的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防汛救援响应启动信息。
2. 100%的各专业防汛救援队伍人员到各主管单位集合。
3. 防汛救援装备和设施随防汛救援队伍在接到抢险救援通知后确保20分钟内出发救援。
4. 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启动救灾物资调运应急联动机制。
5. 24小时应急值守，实地了解应急救援工作进展，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严重程度进行动态评估，及时对应急救援工作调整应对措施。
6. 向县政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工作开展情况。同时向上一级提出应急救援工作支援需求，按照上级防汛救援应急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救援信息。

## 4.4 Ⅲ级响应

### 4.4.1启动条件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Ⅲ级应急响应；
2. 一条百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发生较大洪水，或重要小型河流发生大洪水;
3. 百平方公里以上河流一般河段及小型河流一般堤防出现决口;
4. 水库出现一般险情;
5. Ⅲ级暴雨预警;
6. 县防汛救援指挥部需要启动其他情况。

### 4.4.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县防汛救援指挥部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启动Ⅲ级响应，同时报县委、县政府。

### 4.4.3响应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的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防汛救援响应启动信息。
2. 80%的各专业防汛救援队伍人员到各主管单位集合。
3. 防汛救援装备和设施随防汛救援队伍在接到抢险救援通知后确保队伍在30分钟内出发救援。
4. 通知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准备，并随时启动救灾物资调运应急联动机制。
5. 实地了解应急救援工作进展，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严重程度进行动态评估，及时对应急救援工作调整应对措施。
6. 向县政府、县防汛救援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工作开展情况。同时视情况向上一级提出应急救援工作支援。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救援信息。

## 4.5 Ⅳ级响应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Ⅳ级应急响应；
2. 百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发生一般洪水，或重要小型河流发生较大洪水;
3. 百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堤防出现一般险情，或重要小型河流出现重大险情;
4. Ⅳ级暴雨预警;
5. 县防汛救援指挥部办公室需要启动其它情况。

### 4.4.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县防汛救援指挥部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启动Ⅳ级响应。

### 4.4.3响应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的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防汛救援响应启动信息。
2. 50%的各专业防汛救援队伍人员到各主管单位集合。检查救援车辆，确保油料充足，车况完好，清点救援装备，确保装备完好，人员在岗在位，随时待命；
3. 防汛救援装备和设施随防汛救援队伍在接到抢险救援通知后确保1小时内出发到达救援现场。
4. 通知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准备。
5. 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严重程度进行动态评估，及时对应急救援工作调整应对措施。
6. 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救援信息。

## 4.6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县防汛救援指挥部要提供洪涝灾害突发事件救援人员的装备，同时说明发放与使用要求。制定明确救援进入和离开现场的程序，包括人员安全、预防措施以及医学监测、人员和设备去污程序等。

## 4.7群众的安全防护

县防汛救援指挥部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特点，明确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和基本生活保障措施，应急情况下的群众医疗救助、疾病控制、生活救助，以及疏散撤离方式、程序，组织、指挥，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紧急避难场所。

## 4.8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将可以动员防汛救援社会力量应当提前做好调研工作，并逐层上报至县政府，县政府建立基层防汛应急救援队伍、信息员队伍和信息报告网络。县政府应建立健全整合防汛救援社会力量的方案和程序，当洪涝灾害事件发生，需要由县政府指挥有效投入应急救援工作中。

## 4.9 信息发布

防汛救援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发布等发布信息。

洪涝稳定前，县政府指定县委宣传部及时向社会发布洪涝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洪涝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及时评估、核定并由县政府按有关规定发布洪涝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10应急终止

当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按有关规定终止防汛响应时，防汛救援应急指挥部及时发布相应的应急响应终止。

# 5后期处理

县政府、县防汛救援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单位在紧急防汛期间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的物资，要依法依规给予抚慰、抚恤、补助或补偿。

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要针对当年防汛救援物料消耗情况，按照上级防汛工作要求及有关规定及时购置补充到位。

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 6保障措施

## 6.1装备和设施保障

（1）县有关部门应配备洪涝灾害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洪涝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洪涝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2）县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洪涝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 6.2救援队伍保障

（1）加强洪涝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加强洪涝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洪涝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组织水务、地质、气象、生物医疗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的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 6.3通信和信息保障

（1）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通信网络的畅通。洪涝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讯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2）加强县、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两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管理救助通讯网络，确保县、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3）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立灾害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

# 7附则

## 7.1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防汛救援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本预案是在《桓仁满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内防汛救援的县级专项预案。

(2)各单位制定的防汛救援专项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相衔接。县辖区内的街道制定相应配套应急预案。

(3)鼓励相邻、相近的县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防汛救援的联合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机制。

本预案遇下列情况可由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修订。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突发灾害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6）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县防汛救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同县防汛救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对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 7.2责任与奖惩

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对在洪涝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洪涝灾害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3预案解释和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